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徐莉吟女士(「**徐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莉吟女士，47歲，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副總幹事。徐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任職於香港《大公報》，期間彼曾擔任國際部主任及高級編輯等職務。

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情況將會削弱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就徐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將擔任職務，可以一個月之通知終止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酬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一般市況釐定。該薪酬將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當中計及本集團表現、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一般市場及目標的任何獎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徐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其他事項

本公司對張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本公司亦熱烈歡迎徐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及何建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組成。